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定位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各类兼职教师）。

第二章 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第五条 教师出现以下师德失范行为列入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及其它场合或在网站、微博、微信、贴吧等信息网络上及其它渠道散布违反宪法、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5.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6.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7.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学术道德方面

1.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2.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3.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4.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5.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6.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7.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8.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9.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教育教学方面

1. 在课堂上发表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或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

2. 擅自使用未经学校批准的教材、音像、视频等教学资料。

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举办论坛、演讲会等。

4.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5. 有损害教师形象和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行为。

6. 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以及不文明的行为放任自流。

7.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8.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9.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0.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1. 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

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

12.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13.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1.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对工作不负责任，拒不接受院（系）分配的其他工作。

2.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

4.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6.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7.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8.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廉洁从教方面

1. 在招生（含继续教育）、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2.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5.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6.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六）其他方面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违规处置机制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协助开展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线索排查、举报受理、事件调查复核、应急处置与舆情监控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师工作部负责查处学校教师师德行为的有关问题，接受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实名举报，组织调查有关师德失范行为问题，并向学校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党委教师工作部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单位。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为：

1.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组成独立调查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

2. 调查核实结束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形成处理意见后报学校审议。

3.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在调查结论形成后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注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复查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及通知本人。

4. 根据复核结果和处理建议，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由组织部会同纪检部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

6. 有关职能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 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章 负面清单的处理方法

第八条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为 12-24 个月。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涉嫌违反党纪党规的，且是中共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5.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第九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二级单位分工负责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均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各二级单位党委（总支）、行政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内容。

（二）二级单位（部门）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问责方式为依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要求，学校每半年将师德违规处理及通报情况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19〕1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